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的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偃师区2025年玉米绿色高质高效推进单产提升行动项目（项目名称）二标段（标段）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De90 离心过滤器、De90 叠片过滤器、双通道施肥机、6001 施肥桶、底部支架板及轮子、3 寸设备连接管（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乡市天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569.2587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2.4569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宸沃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供应商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认可。

